



2021 年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中小学校长办学绩效管理 评价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21-F65703)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ZIXY ZIXY ZIXY ZIXY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评审标准	77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委托对“2021年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中小学校长办学绩效管理评价系统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2021年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中小学校长办学绩效管理评价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CPCG-202109269200

招标编号：ZTXY-2021-F65703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610000 元

（二）采购内容：通过评价系统了解各校在一段时间内发展过程中的问题，以及在一定时段内、在各项评估指标上纵向的发展程度。从而能够进一步更好的制定学校发展的规划；对学校办学质量进行鉴定、甄别和选拔，评估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优化学校的管理过程，提高学校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扭转以升学率评学校的导向和做法。本项目覆盖昌平区中小学校 18 所，其中民办中小学 28 所。满足管理部门、学校、教师、家长、学生等多主体都能参与学校的评价。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36 个月。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电子版，每份另收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二）获取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获取方式及地点：现场获取，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2 室。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提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8 室。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35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10-69722889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张静、聂振影、鲁智慧、王平

电 话：010-5377991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

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 ____包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 接受单位为: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按下表中相关类型收费标准的 95%计取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差额累计法计算), 不足 3000 元的, 按 3000 元收取。

成交金额 (万元) \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以成交金额为 550 万的服务举例, 收费金额=100×1.5%+(500-100)×0.8%+(550-500)×0.45%=4.925 万元*0.95=4.67875 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 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

共同提出。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提示：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

			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响应处理 。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32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保证金”字样。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实施背景

当今，办学评价正面临着深刻的变革。在国家各项政策、北京市政策的正确指引下，结合昌平区中小学办学绩效管理的现状问题，构建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中小学校长办学绩效管理评价系统，推动昌平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管理方式变革。同时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中小学办学绩效管理评价系统，促进昌平区中小学办学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提高各校校长依法自主办学的积极性，增强学校自我发展的内驱力，引导昌平区中小学办学质量水平的提升，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通过评价系统了解各校在一段时间内发展过程中的问题，以及在一定时段内、在各项评估指标上纵向的发展程度。从而能够进一步更好的制定学校发展的规划；对学校办学质量进行鉴定、甄别和选拔，评估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优化学校的管理过程，提高学校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扭转以升学率评学校的导向和做法。

本项目覆盖昌平区中小学校 18 所，其中民办中小学 28 所。满足管理部门、学校、教师、家长、学生等多主体都能参与学校的评价。

二、项目实施要求

（一）实现线上绩效评价

系统设计应能满足各类用户复杂的应用环境，实现线上评价，提供良好的用户操作界面，减轻用户评价工作强度，提高评价和调研的覆盖面，保证学校评价工作过程公开、公正。

（二）记录评价数据

系统实现历年评价数据的记录与保存，并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三）统计、分析评价结果

系统对各校评价结果统计分析、历年数据对比分析，区教育管理者可及时掌握辖区内各校办学水平情况，通过对数据开展纵向对比，可以明晰教育决策的有效性，减少传统决策环境下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促进决策的循环调整，以实现学校教育机体的整体性改善。

（四）实现常态化评价

实现昌平区绩效考核评价常态化，将评价数据的收集分散到日常工作中，有效

促进学校绩效评估的常态化，使之持续进行。

三、技术需求（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1	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中小学校长办学绩效管理评价系统	1 套

（二）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子模块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后台应用	后台首页	首页	1、后台首页需支持各个功能模块入口 2、首页需支持展示信息公告列表 3、首页需支持展示评价具体可视化数据	1	项
		管理员管理	管理员管理	1、需支持维护平台管理员基本信息，并支持增删改查。 2、平台管理员信息需包括地区、用户名、姓名、手机号。	1	项
		学校管理	学校管理	1、需提供维护学校基本信息的服务，学校信息需包括学校名称、所属地区、所属学段、办学类型、属地类型、学校 CMIS 编号、学校地址、校管用户名、校管姓名和校管手机号。 2、在一个评价发布后，需支持后台已创建的学校均会参与到此评价中。 3、学校信息需支持下载模板批量导入。	1	项
			学校管理员管理	1、需支持维护学校下的校管理员基本信息，包括用户名、姓名和手机号。 2、需支持学校管理员查看、审核学校自评情况的权限，需支持查看公示结果。	1	项
			二级管理员管理	1、需支持维护学校下的二级管理员基本信息，包括用户名、姓名、手机号。 2、需支持二级管理员材料上报和学校自评的权限，是学校自评的主要操作角色。 3、需支持二级管理员完成学校自评提交后，由学校管理员进行审核。	1	项
			学生 ID 号管理	需提供维护学生 ID 号信息的服功能，用于学生、家长填报问卷时进行数据匹配，包括 ID 号信息。	1	项
		评审专家管理	评审专家组	1、需支持维护评审专家组基本信息，专家组的评审评分的基本单位，超管通过将监测点分配给专家组的形式，由专家组下的专家	1	项

				参与评分。		项
			评审专家管理	1、需支持维护对应专家组下的评审专家账号，包括用户名、姓名和手机号。 2、需支持评审专家对分配给对应专家组的监测点进行打分。		
		绩效考核管理	新增评价（创建评价及各设置入口）	（#）1、需支持新增评价，新增时可以选择是否引用历年、输入评价名称、选择评价方式和配置问卷类型。 （#）2、当有过去年份的评价信息，需支持引用历年，选择复用过去年份某个评价的所有设置。如引用历年且未修改设置，需支持在评分时沿用历年材料、参考历年得分。 3、当在评价方式中选择满意度调查，需支持配置问卷类型，问卷类型需提供4种：教师问卷、学生问卷、学生发展问卷、家长问卷。 4、新增评价后，评价列表需支持查看评价名称、评价进度。并提供根据进度不同可点击进入不同设置入口的功能。	1	项
			设置评价类别	在评价发布前的阶段，需支持超管设置评价类别，即评价一级指标。添加后，需实现点击对应类别的指标监测点入口，设置下级指标及监测点。	1	项
			指标项和监测点配置	1、需支持维护各层级指标及监测点。 2、需实现指标在评价类别下分为一级、二级指标。对应指标下需支持配置多个监测点。 3、配置监测点时，设置内容需支持监测点名称、分值、是否要上报材料、是否红色指标、评分方式设置和学段配置。 4、选择要上报材料，需支持配置文件格式、材料个数，以及编辑材料说明。 5、平台需实现，当配置为红色指标时，平台各角色评分时，该监测点内容红字突出显示。 6、平台需实现，当配置评分方式时，支持配置评分时直接输入得分或按分级评分。 7、平台需实现，当做学段配置时，支持选择评定该监测点的学段。	1	项
			设置评价方式	1、需支持针对学校自评、评审评分、满意度调查各类型问卷，分别新增、编辑评分题目。需支持预览已添加的题目。 （#）2、新增题目时，一个监测点需支持对	1	项

				应添加多个题目，分别赋予分值。 3、新增评审评分题目时，需要分派该监测点题目给到对应评审组，评审组支持多选。		
			发布评价	1、当指标监测点及题目都设置完成后，需支持在评价列表点击发布评价。发布时选择对应环节的时间范围，包括自评时间、评审时间和问卷时间。 2、发布评价后，该评价进入评分阶段，各角色可以登录进行打分。	1	
			查看评价进度	1、在评价进行阶段，平台管理员需支持查看不少于3种评价方式的评价进度。包括各地区完成情况，学校信息及完成状态。 2、需支持按对应学校属性筛选学校。 3、需提供平台管理员可以查看各学校各环节的评分详情的功能。	1	项
			设置评价结果	1、当评价进行中的时间点都到期后，需支持平台管理员通过入口进入评价结果设置页面，设置该次评分的各个得分比例，生成得分、评级，并完成结果公示。 (#) 2、需支持平台管理员设置满意度比例，配置多种问卷对应的得分比例和抽样比例。 3、需支持平台管理员设置得分比例，即各监测点对应各评价方式的计算比例。 4、需支持完成满意度及得分比例设置，需支持生成得分，根据比例计算出对应学校的最终得分。 (#) 5、得分生成后，需支持平台管理员设置评价等第，选择按评分或百分比的方式给学校排等第。同时需实现对最终得分进行修改。 6、需支持平台管理员通过点击生成评级&结果公示，完成各学校评级的同时公示评价结果。公示时需支持选择是否申诉（选择申诉，则需要支持学校在申诉时间段内进行申诉举报操作。需支持平台管理员和评审专家根据申述举报情况对评分进行修改）。	1	项
		评价统计	查看评价统计	1、当评价结束后，需支持平台管理员查看该评价的数据统计结果。 2、数据统计需支持总体情况统计，分指标监测点统计及表单，以及问卷相关统计。 3、对于引用历年的评价，需支持查看整体纵向比较结果。	二期上线	项

		信息公告	信息公告管理	1、需支持维护信息公告内容，公告内容包括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和附件。 2、需支持平台管理员添加信息公告后，校管理员查看该公告，预览或下载附件。	1	项
		申诉举报	申诉管理	1、公示申诉阶段，需支持平台管理员在申诉管理中查看学校申诉的监测点题目，并能够对该题目做得分修改处理。 2、查看学校申诉题目时，需支持查看评审专家给的扣分原因以及申诉理由。	1	项
2	前台应用(学校)	学校管理员首页	首页	首页需展示学校相关内容，包括学校信息、信息公告、对应评价的快捷按钮、评价情况以及对应功能模块入口。	1	项
		自评结果管理	审核自评评分	1、需支持学校管理员负责审核二级管理员的自评结果，查看每道监测点题目的材料、评分及扣分原因。 2、需支持学校管理员修改自评得分和扣分原因。 3、需提供学校管理员驳回自评或批注通过自评的功能，需支持通过后评审继续评分。	1	项
		满意度调查管理	满意度调查模块	1、需提供查看、分享满意度调查对应4种问卷的问卷链接和二维码的服务。 2、需支持评价进行期间查看各问卷提交数量。结果公示后需支持查看答卷详情及简单统计。	1	项
		学校评分	学校上报材料&自评	1、需支持二级管理员上报材料以及自评打分，提交后由校管理员整体审核。 (#) 2、按照监测点及材料说明上传材料文件，需支持沿用历年材料。 3、需支持按照监测点题目，对照材料进行打分，未打满分时需要填写扣分原因。	1	项
		成绩公示	学校列表	1、评价结果公示后，需支持学校管理员查看该评价的成绩公示情况。需支持查看本校和其他学校排名情况。 (#) 2、需支持查看本校评审评分结果，针对有异议的监测点进行申诉操作。 3、需提供查看部分开放的其他学校详情的服务。	1	项
		本校评价统计	查看本校统计	需支持学校管理员查看本校统计数据，包括横向及纵向统计、各指标、各监测点比较分析。	二期上线	项
		信息公告	查看信息公告	1、需支持学校管理员查看信息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和附件。 2、需支持学校管理员查看该公告、预览或	1	项

				下载附件。		
		质疑信箱	查看质疑信箱说明	需支持学校管理员通过入口查看质疑信箱介绍，根据提供的邮箱地址，通过邮箱形式进行举报学校。	二期上线	项
3	前台应用(评审专家)	评审评分	评审打分	1、需支持查看学校列表，学校列表展示已经提交自评结果的学校，且显示评分状态。 (#) 2、需支持对学校的监测点题目进行打分，支持下载、预览学校提交的材料文件，需支持打分时如未选满分，则需要填写扣分原因。	1	项
		申诉举报处理	申诉列表	1、需支持评审专家查看提出申诉的学校。 2、对学校申诉的监测点，需支持评审专家自行选择修改得分或保留原有得分。	1	项
4	前台应用(问卷)	问卷填报	教师问卷	1、需支持教师通过 web 端打开问卷链接、手机扫码作答的方式填报问卷。 2、需支持教师问卷为匿名填报，教师直接填报问卷。	1	项
			家长、学生问卷	1、需支持家长、学生通过 web 端打开问卷链接、手机扫码作答的方式填报问卷。需提供相关问卷类型不少于以下 3 种：家长问卷、学生问卷、学生发展问卷。 2、家长、学生填报问卷时，需支持输入对应的学生教育 ID 号与后台进行匹配，需实现一个学生 ID 号对某个类型问卷只能提交一次。	1	项

(三) 性能要求

系统支持不低于 50000 用户数据汇集和分析计算，数据库支持不低于 5000 并发访问能力。管理端平台具备不少于 500 用户访问并发的能力。

一般数据查询响应时间<1 秒。

系统需提供 7*24 的不间断服务。

项目交付验收时需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完整软件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包含用户文档、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软件质量特性。

(四) 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培训要求

申请人需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完整的培训方案，说明培训的方式方法和要求。中标

人应在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后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培训工作。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授课与重点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时间、次数和地点由采购人决定，培训人数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情况进行设定。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功能介绍、日常操作培训等。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行程安排，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培训方案，此类培训采购人的参加人数可不受限制，培训费用已包含在预算中，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另行支付费用。

2、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自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申请人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要求：项目质保期期间，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维护、日常运行保障、故障恢复等相关工作。通过电话、远程支持、电子邮件、现场、定期巡检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30 分钟内对故障请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并在 4 小时内予以解决。

免费维护期内，因中标人所提供的系统本身的缺陷或未满足双方最初界定的需求而需要的更新、改进（需求变更除外），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更新后的系统版本，以及更新后的使用手册。

质保期内中标人因维护系统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36 个月。

五、实施地点（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对应的最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七、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及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服务、成果文件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磋商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八、相关说明：

（一）申请人必须严格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服务、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申请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ZIXY ZIXY ZIXY ZIXY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服务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采购合同》（下称“本合同”），由【 】（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于【 】年【 】月【 】日签署，合同编号为【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 】软件技术服务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项目”：是指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合作内容，如产品售卖、服务提供等。

1.2 “软件”：是指乙方向甲方授权使用的乙方自主研发的或者从第三方采购的相关软件，具体软件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3 “文档”：是指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各种形式（电子、纸质等）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实施方案、操作手册等。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一《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报价单》为甲方提供中小学校长办学绩效管理评价系统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2.2 项目地点：【 】。

2.3 服务期限：【 】。

2.4 交付方式：【 】。

2.5 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中小学校长办学绩效管理评价系统软件的需求调研、程序研发、部署测试、系

统对接、联调测试、运维服务等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2.6 技术服务的内容：

卖方需要完成中小学校长办学绩效管理评价系统软件的需求调研、程序研发、部署测试、系统对接、联调测试、运维服务等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双方需要安排用户培训，其中卖方负责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材料及培训讲师，卖方需要提供__课时的培训服务，买方需提供必要的组织、协调工作，保障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条 金额及结算方式

3.1 本协议项下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具体分项报价详见附件一《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报价单》，报价为含税价。

3.2 甲方以银行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人民币大写：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支票、转账或者现金的形式提交。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 %即_ 元整（大写） 元人民币作为首付款；

系统部署完成后【 3】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 30 】 %即_ 整（大写） 元人民币作为中期款；

验收完成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40 】 %即_ 整（大写） 元人民币作为尾款；

服务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如遇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3.3 收款账号及开票信息如下：

（1）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2）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 】

地址：【 】

电话：【 】

（3）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协议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 】个工作日以书面盖章形式通知另一方。

3.4 乙方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测试及验收

4.1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支付 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软件使用账号等信息并为甲方开通相关服务，甲方收到账号等信息并正常运行 日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即视为乙方软件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开始起算售后服务期限。

4.2 技术服务验收标准为是否满足附件一《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功能项。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乙方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自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 】年维保服务。

6.2 维保期届满后，若甲方继续购买售后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条 软件使用限制

7.1 软件支持的功能以约定的功能列表为准，超出功能列表范围的功能，双方另行协商。

7.2 软件仅限于甲方自身运营使用，禁止他用。

7.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软件，甲方在软件之外所进行的任何搭建、架构、集成或整合等行为及其结果，均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甲方在运行期间不得任意更改或调整软件运行所依赖的基础软硬件环境。服务器故障、服务器数量变化、硬件环境变化等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需要乙方重新部署或迁移平台，甲乙双方就相关费用另行约定。

7.5 甲方了解并认可软件可能存在现有技术手段无法预测的缺陷、BUG 等问题，甲方认可此种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 保证与承诺

8.1 甲方承诺：

(a) 甲方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和从事本协议项下的经营资质，作为本协议的主体不存在任何瑕疵。

(b) 仔细阅读了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了各条款的含义，签订本协议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

(c) 保证已取得了为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相应的内部授权。

(d) 保证向乙方所做出的一切陈述是准确且无误导性的。

(e) 保证项目开展期间甲方自身正常经营，确保不会出现任何违规处罚、非法经营、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且不会被相关国家或地区进行相关限制而影响协议目的的实现，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8.2 乙方承诺：

(a) 乙方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和从事本协议项下的经营资质，作为本协议的主体不存在任何瑕疵。

(b) 保证已取得了为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一切必要的批准手续和相应的内部授权；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与本协议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c) 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正常经营，确保不会出现任何违规处罚、非法经营、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范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除外）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

9.2 甲方不得非法复制、印刷、转让、许可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操作手册、白皮

书等软件相关全部文档资料。甲方在任何时候均无权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许可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资料。

9.3 甲方在使用软件过程中需遵守甲方所在地或者项目运营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甲方在收集用户数据、跨境存储用户数据、跨境传输用户数据等情况下必须取得用户的明确授权并保证合法性，否则甲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4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负责根据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提供各项软件技术服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软件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

10.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如期交付软件并配合完成验收。

10.3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涉及第三方授权，确保已取得合法授权，并保证其所提供的由甲方拥有和使用的产品或技术服务免受第三方的权利质疑或侵权起诉。

10.4 甲方确认，私有化云平台因受限于技术手段等限制，可能存在现有技术手段下存在的合理问题，甲方不得因此追究乙方任何责任。

10.5 甲方需确保软件使用过程中遵守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因甲方使用行为导致的任何责任与乙方无关。

10.6 乙方保证全部软件产品无病毒，不包含任何恶意的、破坏性的或可能导致未经授权者侵入、操作、控制计算机或计算机数据的计算机病毒、木马程序、后门程序等程序设计或程序代码。

10.7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所有因该违约行为而对其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进行权利救济而支付的相应费用，例如：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向保险公司购买保函的费用等。

11.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协议的，每延迟【1】日需向甲方支付协议价款的【 】，且该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的义务。

11.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1】日需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的【 】，且该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甲方继续付款的义务，甲方逾期付款达【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任何服务，因此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不能及时提供项目协助，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协议一方（接受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有可能获得其他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披露方披露的，无论是以口头、书面、电子或其它何种媒介方式出现，与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商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销计划、商业或财政资料、贸易秘密、产品演示、产品原型、模型、样品、方法、规格、专有数据、软件程序、软件原文件和公式，其它一切与披露方及其附属公司有关的资料，或者是有形形式存在并由披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是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

12.2 接受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合理措施应包含如下内容：

(1)接受方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且合理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2) 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公开范围仅限于接受方必须知晓的人员（以下简称“知晓人员”），同时须同知晓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告知知晓人员关于使用、复制、公开的披露方保密信息的限制；

(3)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授权他人使用保密信息；除非接受方应法律、法规要求、司法、行政执法机关要求或按照双方及各自关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且该披露不被认为系对本条约定之违反，亦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2.3 如果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为如下内容，则接受方无为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的义务：

- (1) 此保密信息为接受方所有，或者在披露方告知以前接受方已经知道此保密信息；
- (2) 接受方不依据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出的；
- (3) 并非因接受方的故意或过失，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 (4) 本协议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保密条款将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所有权与知识产权

13.1 乙方对平台拥有全部知识产权，甲方仅依据本协议获得本平台的使用授权，不享有软件本身的任何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但对甲方在该软件上运行产生的一切成果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3.2 甲乙双方应当互相尊重彼此的知识产权，不进行任何非法复制、扩散，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相关材料。

13.3 甲方应当保证在使用软件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或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等导致的被求偿、追偿、诉讼等争议或纠纷，乙

方完全免责，因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全部承担。

13.4 乙方应当保证软件本身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的情况出现。如因乙方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或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等导致的被求偿、追偿、诉讼等争议或纠纷，甲方完全免责，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部承担。

13.5 甲方仅享有软件的使用权、运营权。禁止甲方删除、更改、覆盖或混淆乙方或第三方在任何产品上或任何产品中放置或嵌入的任何版权声明或其他所有权声明，同时禁止对产品进行逆向工程、反汇编或反编译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或试图获得产品的源代码。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为政府禁令、罢工、现行生效的适用法律或法规的变更、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停电、通讯线路中断、他人蓄意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入侵或发作、电信部门技术、政策，政府管制等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和不可控制的不可抗力和事件影响网络正常运营，从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廉洁承诺

15.1 为保证交易中的公正、廉洁，防止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腐败的行为，协议双方在协议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应当廉洁自律，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

15.2 若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违约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16.2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须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向保险公司购买保函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和送达

17.1 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和通信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以中文书写，可通过专人、快递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如以邮件送达的自邮件发送成功之时起视为送达，如以快递递送的，以第三方快递公司单号显示送达为准。

17.2 本协议签署页的双方联系人及地址为本协议有效送达的联系人和地址。

17.3 双方联系人信息有任何变更的，变更一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按照原联系人信息送达的相关内容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协议所附相关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ZIXY ZIXY ZIXY ZIXY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

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

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还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实施地点（履行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说明	报价（元）	承接服务商		其它
				名称	是否小微企业	
1						
2						
3						
4						
5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

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代理机构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根据第七章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1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注：申请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自身企业情况，自行编写。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申请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参与磋商人员近 14 天未去过最新公布的中高风险地区；未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

2. 我单位保证做好磋商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磋商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磋商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磋商现场。

4. 参加磋商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磋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15 退磋商保证金收据格式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

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7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20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开始信用记录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采集方法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相关主体近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条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未出现：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了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证明材料的（若三证合一不须提供）				
响应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响应的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1.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10 分)	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报价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0-10
商务标 (36 分)	企业实力 (6 分)	申请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申请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申请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申请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申请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申请人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6
	类似项目 业绩 (20 分)	自 2019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申请人承担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每提供一个加 5 分，最高得 20 分。（ 须附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0-20
	项目执行 团队 (10 分)	项目团队整体情况（5 分）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同类项目服务经验丰富得 5 分； 配备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分工基本明确，有一定经验得 3 分； 配备不合理、专业不齐全、分工不明确，无经验得 1 分； 没有项目团队配备不得分。	0-5

		项目负责人（5分）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PMP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具有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从业经验丰富，提供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任命书等），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5
技术标 (54分)	参数应答 (18分)	根据申请人对采购需求满足情况进行评价（18分） 重要技术指标（#）：本评审条款基础分为8分，申请人的产品重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指标要求，得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一般性指标：本评分条款基础分为10分，申请人的产品一般性指标全部满足指标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按不满足认定。	0-18
	需求理解 (4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分析（4分） 理解深刻、分析深入、匹配度高得4分； 基本理解、分析较深入、匹配度较高得3分； 了解一般、分析不够深入、匹配度一般得2分； 不够了解、分析不深入、匹配度差得1分； 未提供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得分。	0-4
	重点难点 分析 (4分)	根据申请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特点及相关措施分析进行评价（4分）； 分析准确、全面，符合本项目实现情况，应对措施科学、可行、可操作性强，得4分； 分析较准确、较全面，应对措施较可行，得3分； 分析偏离项目实际情况，应对措施缺乏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0-4
	整体实施方案 (6分)	对申请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6分）； （1）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得3分，内容较全面较完整得2分，内容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0-6

		(2) 整体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得 3 分，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得 2 分，针对性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进度实施 控制 (5 分)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进度实施控制进行评价 (5 分)； 项目进度控制合理，能够完全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得 5 分； 项目进度控制较合理，能够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得 3 分； 项目进度控制不合理，不能够保证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得 1 分； 未提供进度控制得 0 分。	0-5
	产品质量 保证措施 (4 分)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4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重点把握准确、措施有力得 4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合理，对项目实施重点把握较准确、措施较好得 2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不足，对项目实施重点把握不太准确、措施有欠缺得 1 分； 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0-4
	培训方案 (4 分)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4 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有欠缺的得 1 分； 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0-4
	售后服务 方案 (4 分)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满足招标需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缺少关键因素，存在严重问题，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0-4
	验收方案 (5 分)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5 分)； 验收方案可行、合理的得 5 分；	0-5

		验收方案较可行、较合理的得 3 分； 验收方案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验收方案的得 0 分。	
--	--	--	--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